

# 汕头市水务局文件

汕市水审〔2017〕223号

---

## 汕头市水务局关于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函》（汕建城〔2017〕18号）及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并结合金平区农林水务局的初审意见和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拟在西港路东侧，西港-光华片区征收建设用地 350 亩（含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用地）作为腾退区易地新建安置房，项目安置区拟分四个地块（地块一、

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 进行建设, 均位于光华片区。拟新建安置区建筑面积约 855217 平方米, 其中, 安置区商住建筑面积约 624180 平方米 (住宅 580500 平方米, 商业 43680 平方米), 安置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49001 平方米 (不含体育活动中心地下室 12500 平方米), 地下车库及人防等建筑面积 149336 平方米 (含体育活动中心地下室 12500 平方米), 其他 32700 平方米, 安置区内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面积 50796 平方米, 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 64000 平方米。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23.33 公顷, 全部为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林草地、交通用地和其他用地。本项目建设期开挖土方总量为 46.90 万立方米, 其中剥离表土 2.10 万立方米; 回填总量暂按全部开挖土方利用的方式, 回填土方 46.90 万立方米, 其中 2.10 万立方米表土用于绿化覆土, 其余场地平整所需土方使用地下室开挖方。

项目建设期估算总投资 59.86 亿元, 其中, 拆迁货币安置补偿费用 16.99 亿元; 新建安置区建设费用 39.45 亿; 建设期利息 3.42 亿元。

项目拟建周期计划为 3 年, 即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底全部完成。总工期 36 个月。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 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情况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及各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为该项目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该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四、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确定为 23.9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为主体工程区和市政道路绿化区，总面积为 23.33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57 公顷。

五、同意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预测项目建设将扰动原地表面积为 23.33 公顷，其中损毁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8.93 公顷，（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面积 8.93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5543.3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300.18 吨。

六、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三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布局及各分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要求下阶段结合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防治设计方案；进一步核实土石方工程量，复核、深化土石方平衡设计方案，按有关规定补充完善弃土弃渣的处置方案。

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监测时段、内容和监测方法。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80.1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339.30 万元、方案新增 240.8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95 万元）。

九、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建设和施工管理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项目开工后每月 10 日向市水务局、金平区农林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性质或布局等发生变化时，须修编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并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

抄送：金平区农林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

---

汕头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